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崑泰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昇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訴訟代理人　朱晏辰
被 上訴 人　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文成
被 上訴 人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訴訟代理人　柯珮珺
　　鞠致東
　　孫志賢
被 上訴 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訴訟代理人　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